

《稅務法規》

試題評析	本次檢察事務官稅法考試可謂難易適中，第一題考基本觀念題，觀念正確就可得分；第二題傳統計算題，總複習都有演算也難不倒班內考生；第三題較難，因為協力義務，許多考生會誤會為第三人協力義務就文不對題了；第四題可以說是送分的死題目，考生得分容易。 綜合而論，如果同學本次小心作答，應可拿高分，程度較好同學可望有 80—85 分，一般同學也應有 65—70 分成績。
------	--

一、何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營利事業課稅所得之衡量扮演何種角色？當其規定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不同時應如何適用？（25 分）

【擬答】

- 一、會計上為了增進各企業會計資訊的可比較性，因此對於財務報表之格式，表達方式與處理方法都有統一規定，稱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我國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來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即為我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除了在財務會計可用以公正且正確表達企業財務及經營狀況外，在稅法上亦用以計算營利事業課稅所得，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稅基礎。
- 三、當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不同時，即產生了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之差異，由於課稅目的性質特殊，查核準則的規定常有政策性意義（例如交際費的限制）或便利性的考量（例如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採用成本法等），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目的不同，故應採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來計算營利事業課稅所得。

二、台南公司與台北公司皆屬加值型營業人，93 年 11 月初台北公司出租一棟大樓與台南公司，雙方約定台南公司除於 11 月初提供押金 \$1,200,000 外，每月月初應付台北公司租金 \$200,000（以上兩項金額均不含營業稅）。該租賃約定期間三年，押金到期時無息退還。假設台南公司每月均如期給付租金，94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中華郵政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2.1%。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1.8%，試計算台北公司 94 年有關此項租賃應納營業稅額若干？申報 94 年度所得稅時應申報租賃收入若干？（25 分）

【擬答】

- 一、
$$\frac{1,200,000 \times 2.1\% \div 12}{1 + 5\%} = 2,000$$

（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24 條，將押金換算每月租金銷售額）

$$2,000 \times 12 + 200,000 \times 12 = 2,424,000$$

（全年應稅租金銷售額）

$$24,24,000 \times 5\% - 0 = 121,200 \text{ 元}$$

（由於未提供進項稅額資料故直接由銷售額乘 5%，計算應納稅額）。
- 二、申報租賃收入仍應換算押金租賃收入，故台北公司應申報 94 年租賃收入 2,424,000 元

【擬答】

三、何謂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試舉一例說明申報協力義務，並說明該義務之目的何在？（25 分）

【擬答】

- 一、在租稅行政程序中不同於民事調查程序，後者係兩造代表私益之當事人紛爭之解決，所採行之原則為當事人進行主義。租稅行政程序中事實調查，採職權進行主義，稽徵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實。事實之闡明，為稽徵機關之責任，由其決定調查方法與範圍，不受當事人陳述及請求之拘束。此係由於稽徵機關為公益代表人，闡明事實之公共利益，須經完備及正確之闡明事實，始能為合法、平等之課徵。惟課稅資料，納稅義務人知之最稔，故法律賦予納稅人協力義務，使國家得以公平而合法課徵。私有財產權之行使，負有社會義務，主要即為金錢給付義務（納稅義務）與對稽徵機關協力之行為義務（協力義務）。就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言，營利事業所付之協力義務為：（一）登記義務（稅籍規定，所得稅法第十八條）；（二）記帳及保持帳簿義務（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三）憑證義務（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四）申報義務（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五）說明、提示、備詢義務（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
- 二、例如所得稅法 83 條，國家依法課徵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申報，並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書、收據，以便稽徵機關查核。凡未自行申報或提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此種推計核定方法（推估課稅），大法官釋字第二一八號認其並未違憲。故該協力義務之主要目的，在於確保稽徵機關得以順



利合法並公平的完成稽徵任務。

四、試說明台北市市民有關地價稅及遺產稅之繳納方式、繳納期間及對復查決定不服應提起訴願之機關。(25分)

【擬答】

項目	地價稅	遺產稅
繳納方式	地價稅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每年徵收一次，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地價稅稅單後 30 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	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台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報書 2 個月內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繳納期限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繳納，必要時得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 2 個月。
提起訴願機關	台北市政府	財政部

